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 
承辦人：余先生  
電話：02-85902828  
電子信箱：jwei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3字第11200510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\_1120051058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20051058\_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司法院推行「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合作推廣計畫—工商、人民團體」（辦理期間：112年4月起至同年12月10日止）來文及相關資料一份，請貴府（局、處）協助轉知轄下工會，如有意申請者，可依附件說明逕洽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制度推廣行政聯繫窗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司法院112年3月30日院台廳刑四字第1120200611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司法院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3科)

